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及教學錄影帶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

**壹、前言**

隨著工商社會的發展、科技的進步，人類在物質生活 上的滿足已達相當程度時，對於精神生活及文化生活，亦努力追求其品質之提升，以調和生活水準與生活品 質之平衡發展。在此種趨勢下，百科全書﹑語言錄音帶成為國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於此同時，為因 應大量生產﹑大量消費時代的來臨，企業經營者對於產品大量之銷售往往預先制訂一定型化契約，以規避與 個別消費者分別磋商協定契約之耗時費時，從企業經營的角度觀之，定型化契約的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與便 利性；然從市場地位觀之則不盡然，蓋在工商業社會中，企業經營者往往是資本雄厚的大企業團體，而非農 業時代之個體經營者，其背後多有具備法律知識的智囊團為其擬訂周詳而有利於己的定型化契約；反觀交易 相對人則多為一般消費者，在兩者的市場地位相差懸殊之下，企業經營者往往利用消費者之弱勢而藉由定型 化契約約定不甚合理﹑不甚公平的條款，弱勢的消費族群在定型化契約條款下事實上僅剩下訂約與否的權利 ，對契約內容無從置喙，失去了實質的訂約自由。這種情形對國人而言，已然形成一個消費危機，在百科全 書﹑語言錄音帶等產品亦不難發現此種趨勢。
　　過去或因國人法律知識不足﹑消費意識不彰﹑或礙於企業者市場地位之強勢，對定型化契約之爭議往往 不了了之。相反的，現在則由於社會整體環境配合﹑消費意識抬頭，民國八十三年一月通過施行的消費者保 護法亦於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就定型化契約作專節的規範。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本部針對現行市場 上關於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買賣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提出定型化契約範本，供套書（百科全書等 ）﹑語言錄音帶買賣雙方於訂約時參考運用。此外，並提出上述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之建議，俾便依照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適當時機公告時之參考，庶幾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落實﹑消費大眾之保護 及企業經營之商譽與形象有所助益。

**貳﹑重點總說明**

一、

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或教學錄影帶買賣契約之契約內容不甚複雜， 在契約書上若分現金或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兩種類型分別訂立，恐過於累贅。於此 ，僅合定於一契約中。因此類交易內容不發生附條件買賣之問題，故不特加規定。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契約條款通常現金買賣亦得適用，但分期付款買賣有其特殊約 定，仍宜加以區別，故本契約範本特將僅適用分期付款買賣者以★號區別說明之。

二、

本契約範本係蒐集業界有關之契約範本，將其條款整理分類，並依循消費者保護法 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定型化契約之規定，逐項修改或重擬，其有補充必要者，則另擬定 條文，務使契約內容盡量做到公正而周延。其中關於現金買賣與分期付款買賣之重要條 文，如買受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第七條﹑第八條），因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 致解除契約之效果（第九條），著作權擔保責任（第十一條），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 及其他擔保約定（第十二條），出賣人給付遲延（第十三條）等條款。契約後並附有分 期攤還表範本，作為日後業者製作分期攤還表之參考。

三、本條款多可同時適用於分期付款與現金買賣契約，但部份條款係專指分期付款買賣 者，本契約書特以★號標示，以資區別。例如，有關頭期款與分期付款之約定（第二條 ），所有權保留約款之選擇（第四條），提前清償（第五條），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之 責任（第六條）。

四、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或教學錄影帶買賣契約之契約內容，除涉及定型 化契約之約定外，亦不乏以郵購或訪問買賣方式為之者，故特於本契約範本前以顯著字 眼標示契約具五日之審閱期間，以及郵購﹑訪問買賣契約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 規定等注意事項，提醒消費者注意有關之權利。

五、套書（百科全書等）﹑語言錄音帶與教學錄影帶之買賣，在交易習慣上常常涉及贈 品，或套書（百科全書等）﹑教學錄影帶之試閱與語言錄音帶之試聽，或他種書籍之替 換情形等問題。於此，特於本契約範本之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欄中加以載明。

六、為俾便業者遵行，本契約範本另臚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以杜契約可能之流弊，並 作為將來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適當時之參考。

注意一： 契約簽訂前，應有五日之審閱期間。

說明：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契約簽訂前，應有三十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

注意二： 郵購或訪問買賣者，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其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契約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第一點。

說明：
訪問買賣欠缺買賣標的物比較之機會；而郵購買賣，買受人則無事先檢查買賣標的物之時間，故消費者保護 法有特別之保護規定，得於七日內無條件返還買賣標的物，其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契約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 第一點。

注意三： 有「★」者，僅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

說明：
本契約書係為現金買賣及分期付款買賣而設計，但部分條文僅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爰加註星號以資識別。

**（一）套書（百科全書等）買賣契約書**

|  |  |  |  |  |
| --- | --- | --- | --- | --- |
| 買受人 | 姓　名或名稱 |   | 電話 |   |
| 傳真 |   |
|   | 住居所 |   |
| 出賣人 | 名 稱 |   | 電話 |   |
|   | 負責人 |   | 傳真 |   |
|   | 營業所或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為買受人向出賣人買受套書（百科全書等），成立契約，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第一條**（標的物之名稱，數量﹑主編﹑編輯者﹑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時間﹑版次﹑ 裝訂方式﹑材質及主要使用文字等） | 品名：產品代號：ISBN：數　量：　　套共　　冊﹑片主　編：編輯者：出版者：出版地：出版時間：版　次：裝訂方式：　　精裝　　平裝材　質：用紙：　　紙　　開光碟片主要使用文字：　　　　　　文  | **說明：** 1. 坊間所見之套書（百科全書等）套書除一般形式之書籍外，並有電子書式套書（百科 全書等），爰將電子書式百科全書一併納入規範，並將標的物之重要規格及相關事項列 舉約定於本條，俾資雙方信守。
2. 套書（百科全書等）出書期間，常歷時數年，期間主編及編輯者之人事可能因不可抗 力之事故（如死亡）而有變化，依誠信原則，應予容許，惟仍應載明主編者姓名，以維 刊物之品質。
 |
| **第二條**（價款﹑付款方式及付款地） |

|  |  |
| --- | --- |
| 一、 | 總價每套單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
| 二、 | 付款方式現　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信用卡：發卡機構：　持卡人：　信用卡種類：　卡　號：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支　票：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郵政劃撥：帳號：　　戶名：其他：　　　　　　　 |
| ★三、頭期款及分期付款 |
| (一) | 頭期款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二) | 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以外者）分期金額：分期數：利率及其種類：每期應付之日期﹑本金﹑利息詳  |
| 如附件：分期攤還表 |
| 四、 | 付款地 |
| 五、 | 本契約訂定後，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稅捐增減或免除或標的物價格漲跌為由 ，請求增減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 |

 |

|  |
| --- |
| **說明：** |
| 1. | 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又依該條第二項第二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 用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為必須記載事項，爰訂定本契約條款。 |
| 2. | 契約訂定後，消費者履行分期付款債務究以現金給付，或以票據支付，抑或以信用卡或 郵政劃撥或其他方式為之，均無不可，因此於分期付款項下，予以並列，供消費者選擇 ，惟其中以信用卡方式付款，負擔較高，應注意及之。 |
| 3. |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  |
| --- | --- |
| (1) | 頭期款為必須記載事項。 |
| (2) | 分期付款各期價款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必須記載事項，爰依 約定訂定如分期攤還表，以臻明確。 |
| (3) | 利率為必須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得為年息、月息…。 但當事人未記載利率者，契約並非無效，而是依法定利率補充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企業經營者若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之規定，以百分之五之年利率計算之。 |

 |
| 4. | 付款地點付款地為得記載事項，得由雙方任意約定，若無約定，應回歸民法債編赴償債務之規定 （參考民法第三百一十四條），於出賣人之營業所付款。 |
| 5. | 套書（百科全書等）之分期付款出賣人，不論是自國外進口，抑或國內自行出版，其自 國外進口者，不論是否已經進口，由於總價數額有限，即令匯率發生變動﹑營業稅有所增 滅，為數亦十分有限，非不能忍受之風險，可自行承擔，不得據以請求增減價款或拒絕 履行。 |

 |
| **第三條**（標的物交付之日期及地點） |

|  |
| --- |
| 一、交付日期： |
| (一) | 已出齊：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 |
| (二) | 尚待出齊： |
|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　片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　片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　片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　片
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冊　片
 |
| 二、 | 交付地點：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室電話： |
| 出賣人營業處所 |

 | **說明：** 1. 套書（百科全書等）有買賣契約訂立時已出齊者，亦有尚待分冊出齊者。
2. 套書（百科全書等）於買賣契約訂立時已出齊者通常冊數甚多，在交易實務上，有由 買受人自行取運者，亦有由出賣人送往買受人指定處所者，其在後者，買賣標的物既需 送往約定之特定場所，自宜載明交貨處所，以利出賣人履行交付標的物之義務。此外， 為判定出賣人是否標的物給付遲延，故特別於契約上寫明交付之日期，以期使出賣人之 責任更加明確化。
3. 尚待分冊出齊者，應於契約內約明分次交付之日期﹑冊數﹑地點，以為履行債務之依 據。
 |
| **★第四條**（所有權保留約款之選擇） |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未繳清全部價款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出賣人 保有。買受人於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標的物。本分期付款買賣，買賣標的物一經交付者，縱價款尚未完全繳清，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 買受人所有。 | **說明：** 1. 分期付款與附條件買賣不同，分期付款買賣於價款付清前，得約定所有權由出賣人保有 或移轉於買受人所有；附條件買賣於分期付款價款付清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出賣人 所有，買賣標的物雖由買受人占有，附條件買賣若經登記，出賣人得對抗善意及惡意第 三人。
2. 本條兩案並列，供當事人選擇。前案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仍由出賣人保有，買受人若有 處分行為，其行為性質上為無權處分，但法律行為善意第三人，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 後案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已歸屬買受人，縱令價款尚未完全繳清，其本於所有權之處分 ，自始為有權處分，第三人不論善意惡意，皆受保護。
3. 買賣是一有償行為，在所有權保留情形，買受人於給付全部價款並取得所有權前，雖 有償使用他人之物，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
 |
| **★第五條**（提前清償） |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得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拒絕。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按攤還表所示之未償還本金給付。出賣人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其 他金額或費用。買受人提前清償時，對於尚未全部到期之當月利息，應繳付至提前清償 日止之當月利息。 | **說明：**返還未償還本金，雖然簡單易行，但其風險負擔由消費者吸收，對消費者似嫌不利，並 予說明。 |
| **★第六條**（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之責任） |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遲付價額已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者，出賣人得 定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逾期買受人仍未履行時，出賣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買賣標的物，並沒收買受 人已付之價款。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 為百分之十。（但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者 ，不在此限。）第一項情形，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者，在分冊給付之情形，於買受人遲延給付之價款繳 清前，出賣人得停止繼續交付標的物。 | **說明：** 1.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遲延給付之責任。
2. 本條係關於遲延給付致解除契約之約定，與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關於清償期加速屆至， 出賣人得請求全部價款之規定不同，先予說明。
3. 本條為解除契約之約定事由。須買受人遲付價款已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出賣人始得 定十日以上之催告期間，催請買受人給付遲付之價款。買受人逾期未給付者，出賣人始 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為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故出賣人得請求返還買賣標 的物，並沒收已付價款作為賠償。又本條遲付價款須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出賣山始得定期催告解除契約。其數額與民 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現行條文暨修正條文）所定五分之一價款有異，係因套書（百科全 書等）之總價款不甚高，若以五分之一為催告遲延給付之價款，對消費者顯屬不利，故 予以提高。且本條第三項有關買賣標的物之同時履行抗辯之約定，足以保護出賣人，特 調高為五分之二，以平衡法益。
4. 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沒收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等約定 ，係以出賣人有第一項之事由，而行使解除權為前提，惟縱有第一項事由，出賣人亦得 不解除契約，而請求給付全部價金。故第二項之約定，對業者並不發生不公情事。
5. 有第一項解約事由者，其損害可能逾本條第二項百分之十之限額，基於填補實際損害 之法理，應容許出賣人請求，惟出賣人須就其損害負舉證責任。　關於本點，因學者間 有不同意見，爰特別標明，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奪。
6. 買受人有延遲給付之情形，出賣人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因此於分冊給付之情形，若買受人怠於給付分期付款者， 出賣人自得停止買賣標的物之給付，資為抗辯。
 |
| **第七條**（買受人受領遲延法律效果一） | 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者，出賣 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賠償其提出及保管給付之必要費用。 | **說明：**本條係仿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條而訂定，買受人一有拒絕受領﹑不能受領 或其他受領遲延，即發生本條之法律效果。 |
| **第八條**（買受人受領遲延法律效果二） |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 者，經出賣人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買受人仍未履行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請求 返還買賣標的物，並沒收買受人已付之價款。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 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五，逾百分之五者縮減為百分之五。（但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 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說明：** 1. 本條係買受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之約定解約事由。
2.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受領遲延者，出賣人不得逕行解約，須依本條約定，訂定 三十日以上之催告期間，買受人逾期仍未履行者，出賣人始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標的 物，並沒收已付之價款。惟其沒收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總價款之百分之五，惟出賣人 之損害逾百分之五者，仍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惟須就其實際損害價額負舉證責任。
3. 其餘理由請參照第六條說明第五點。
 |
| **第九條**（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之效果） |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買受人所受領之 買賣標的物，應返還出賣人；由出賣人所受領之價款及自受領時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應返還買受人。但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計算。前項後段情形之買賣標的物價款，係以信用卡方式支付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之價款 範圍，包含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業已代為給付之全部價款及其二分之一之手續費。 | **說明：** 1. 本條係訂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解約之法律效果。
2. 解除契約前，可能分別已為買賣標的物或價款之一部或全部給付。於契約解除後，依 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當事人雙方各負有 回復原狀之義務。惟該回復原狀之範圍，因可依當事人雙方之特約，而容有差異，故為 避免爭議，宜特訂定本條。
3. 本條將雙方當事人之返還義務及範圍，分別訂定為二。第一項前段明定契約解除後， 由買受人所受領之給付物（如百科全書），應返還出賣人。第一項後段訂定，契約解除 後，由買受人已經向出賣人給付之本契約標的物價款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應返還買受 人。
4. 買賣標的物之價款，如以信用卡方式，作為支付價款之工具，該信用卡發卡機構通常 就其為買受人支付之價款，要求相當之手續費（例如代為支付價款之1％至5％作為標準） 。該項手續費係非因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發生，應由雙方當事人各分擔二分之一 ，以維公平。
 |
| **第十條**（標的物之利益承受與危險負擔） |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自交付時起，均 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 **說明：** 1.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原則上應由對標的物有管領力者承受或負擔，爰依民法 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2. 出賣人寄送買賣標的物為其履行債務之方法，而債務之履行原則上為赴償債務，應以債 權人之住居所地為履行地。出賣人於寄送買賣標的物之過程中，買賣標的物有毀損滅失 者，其風險自應由出賣人負擔。
 |
| **第十一條**（著作權擔任責任） | 出賣人擔保本買賣標的物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出賣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善意買受人得解除契約，出賣人應將已收受之價款及加計其利 息，返還買受人。該買受人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出賣人賠償。 | **說明：**出賣人如以盜版等未經同意或授權之侵權物，賣與買受人時，除使買受人難以享有正版 真品之品質與服務外，尚可能涉及違法之情事，如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明 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 權。因此，為保護善意買受人之權益，應使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並賦予買受人享有解除 約﹑請求返還價款﹑加計利息與損害賠償等權利，特設本條規定。 |
| **第十二條**（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其他擔保約定） | 出賣人擔保所交付之標的物符合契約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買受人應於收受標的物後，從速檢查，如發現有規格不符﹑數量不足﹑毀損﹑缺頁或其 他應由出賣人負責之瑕疵時，應於收受後十日內通知出賣人；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 者，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出賣人。未於上述期限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 ，買受人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前項約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經買受人依第二項約定通知 出賣人，而出賣人未於收受買受人之通知日期十日內更換無瑕疵物者，買受人得解除契 約，退還買賣標的物，請求出賣人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價款，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應按約定利率計算加付利息；買受人能證明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保證書或廣告內容載明標的物之品質者，出賣人並應擔保所交付之標的物有保證書 及廣告內容上所載之品質，保證書另有有利於買受人之瑕疵擔保約定者，從其約定。 | **說明：** 1. 第一﹑二﹑三﹑四項係民法上關於出賣人瑕疵擔保責任之一般性規定。如 有特別約定者,始排除民法一般性規定。　又本條係規範著作權以外之擔保責任，併此說 明。
2. 保證書或廣告內容為契約之一部份。出賣人除履行前四項義務外，尚應依保證書 或廣告內容所載品質及瑕疵擔保特別約定之內容履行義務，爰明定本條第五項。
 |
| **第十三條**（出賣人給付遲延） | 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買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除有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情形外，買受人得訂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出賣人履行契約，出賣人逾期仍未履行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款 ，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但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計算。前項前段情形之買賣標的物價款，係以信用卡方式支付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之價款 範圍，包含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業已代為給付之價款及手續費。如買受人證明其受有其他 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說明：** 1. 本條第一項是約定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但出賣人其後仍為履行之情形 ，買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惟買受人須就其損害負舉證責任。茲所謂給付遲延，包括一 部遲延及全部遲延兩種情況，併此說明。
2. 本條第二項係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約定出賣人履行契約遲延時，買受人為 定期催告並解除契約之程序。申言之，買受人行使解除權前，須先訂十日以上之催告期 間，催告出賣人履行契約，出賣人逾期仍未履行者，買受人始得解除契約。
3. 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有二，第一為回復原狀，第二為損害賠償。本條第二項末段一方 面規定「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款，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示回復原狀之範圍不但及於已給付之價款，且因價款為金錢， 可立即發生利息，因此回復原狀之範圍及於「已給付之價款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一方面重申請求回復原狀並不妨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的原則，訂定「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以明權義。
4. 本費用係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而發生，自應由出賣人全數負擔，請比較第九條第 二項及該條第四點說明。
 |
| **第十四條**（地址變更之通知） | 本契約訂立後，本契約當事人欄所載買受人或出賣人之地址有變 更者，變更地址之一方，應於變更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未為變更之通知者，他方 就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到達變更前之地址即生效力。為變更地址之通知後， 再變更地址者，亦同。 | **說明：**契約訂定後，常有買受人或出賣人變更地址之情形。若變更之一方，怠於即時通知，將 導致契約有關之事項無從通知，因此，特約定變更之一方，應於變更後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他方。倘若未遵照期限為通知者，就契約應為之通知事項，皆以變更前契約所載之相 對人地址，為通知之生效地點或債務之履行地點。 |
| **第十五條**（補充規定） |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買受人及出賣人本誠信原則書面協議，或依民法及 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 **說明：** 1.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當事人無約定者，依民法之相關規定 處理。
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長期性契約，當事人之約定宜以書面為之，以明權義。
 |
| **第十六條**（法律適用與法院管轄） | 本契約之解釋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執，雙方同意由　　　　地方法院管轄。 | **說明：** 1. 套書（百科全書等）不乏國外進口或向國外訂購者，有涉外因素，有定準據法之必要， 為使國內消費者充分取得資訊，並參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規定，本契約之解釋 及適用，自宜以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2.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但不以 此為限，故允雙方當事人合意定其管轄法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時，應排除民事訴訟法 以被告住居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規定，於消費者為被告之情形，對消費者較為不利， 應注意及之。
 |
| **第十七條**（約款增刪修改之效力） |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當事 人書面確認，不生效力。 | **說明：** 1. 按法律行為有依法律須以一定方式為之者，有依約定須以一定方式為之者。違反前者， 原則上無效（參閱民法第七五八條﹑民法第四二二條）；違反後者，依民法第一百六十 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之規定，只是推定不成立而已，但當事人仍得舉證證明契約成立，使之生效，因此一 般約定「本契約訂定後，有任何增刪修改者，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云云，縱雙方 未以書面同意，該約款仍非不能成立﹑不能生效。爰訂定本款，使「雙方書面確認」成 為增刪修改契約條款生效之停止條件，俾臻明確。
2. 又本條尚可能發生個別商議條款是否優先於定型化約款之問題。按個別商議約款優先 於定型化約款之前提是同一契約之「個別商議約款」與「定型化約款」均有效,而二者無 法配合解釋時，才會發生。茲個別商議約款，因為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確認」之停止 條件尚未成就，因此尚未生效，則不發生經當事人另行合意之個別商議約款效力優先於 先前訂定之定型化約款之問題，併此說明。
 |
| **第十八條**（契約之附件） | 本契約一式二份（或三份），由雙方當事人（或保證人）各執一份為憑。本契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說明：** 1. 明定本契約書面之份數及持有人於本條第一項。
2. 除本契約外，可能依雙方當事人之意願，尚另附加約定之事項，作為本契約一部分， 故明定該與本契約相關之一切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附件約款與本契約條款內 容有衝突時，應循個別商議條款效力優先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原則解釋之。
 |
|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買受人及出賣人各持正本一份﹑副 本　　份為憑。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立契約書人：買　受　　　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賣　　　人：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保　證　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 |
|

|  |  |
| --- | --- |
| 一﹑ | 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第十八條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 第十九條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

 |
| 二﹑有關贈品之約定：　　套書（百科全書）之買賣，業者常有附贈贈品之交易習慣，於此種情形，除應記載贈品標的物之內容﹑數量﹑價值等外，應注意符合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又贈品若贈罄，用以替代原贈品之替代物，應予載明。贈品若有限期或限量，應於廣告或其他宣傳媒體中載明，並據實履行，以符誠信。唯一經載入契約，即負有給付義務。 |
| 三﹑套書（百科全書）試閱：　　套書（百科全書）之銷售，業者常有試閱之交易習慣，以達促銷之目的，惟套書（百科全書）動輒十數冊或數十冊，試閱期間內，消費者得要求業者無條件取回，業者併不得請求折舊或賠償。 |
| 四﹑他種套書（百科全書等）或其他書籍之交換：　　套書（百科全書等）之交易實務，於消費者不滿意所購套書（百科全書等）時，常有換書之約定，惟換書之期間﹑交換之標的物﹑差額之代補條件，應於契約中載明。 |
| 五﹑套書（百科全書）之售後服務：　　套書（百科全書）如有提供資料之更新或補充者，應於契約中明定。 |

|  |
| --- |
| ※不得記載事項 |
|

|  |  |
| --- | --- |
| 一﹑ | 不得約定片面解約條款。 |
| 二﹑ | 不得約定沒收全部價金或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約定。 |
| 三﹑ | 不得預先排除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
| 四﹑ | 出賣人不得約定拒絕提前清償，亦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
| 五﹑ | 不得約定外國廠商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
| 六﹑ | 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年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部份之利息。 |
| 七﹑ | 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還」等概括免責條款。 |
| 八﹑ | 不得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約定或行為。 |

 |

|  |
| --- |
| **附件一　品質保證書應記載事項** |
| ● | 出賣人為品質保證書者，應於訂約後，至遲於交付標的物時，主動出具品質保證書，該品質保證書 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 ● |

|  |
| --- |
| 品質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 1. | 標的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產品代號或批號者，其產品代號或批號。 |
| 2. | 保證之內容。 |
| 3. | 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
| 4. | 出版者名稱﹑地址。 |
| 5. | 由經銷者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
| 6. | 交易日期。 |

 |
| ● | 說明：品質保證書之出具及其應載明事項，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  |
| --- |
| **附件二　分期攤還表** |
|   |
| 範例一：年利率＝12％　　　貸款月數＝24　　　（單位　元） |
| 期數 | 月繳利息A | 利息B | 償還本金C | 未償還本金D |
| 0.00 |   |   |   | 50000.00 |
| 1.00 | 2354.00 | 500.00 | 1854.00 | 48146.00 |
| 2.00 | 2354.00 | 481.00 | 1872.00 | 46274.00 |
| 3.00 | 2354.00 | 463.00 | 1891.00 | 44383.00 |
| 4.00 | 2354.00 | 444.00 | 1910.00 | 42473.00 |
| 5.00 | 2354.00 | 425.00 | 1929.00 | 40554.00 |
| 6.00 | 2354.00 | 405.00 | 1948.00 | 38596.00 |
| 7.00 | 2354.00 | 386.00 | 1968.00 | 36628.00 |
| 8.00 | 2354.00 | 366.00 | 1987.00 | 34641.00 |
| 9.00 | 2354.00 | 346.00 | 2007.00 | 32634.00 |
| 10.00 | 2354.00 | 346.00 | 2027.00 | 30606.00 |
| 11.00 | 2354.00 | 306.00 | 2048.00 | 28559.00 |
| 12.00 | 2354.00 | 286.00 | 2068.00 | 26491.00 |
| 13.00 | 2354.00 | 265.00 | 2089.00 | 24402.00 |
| 14.00 | 2354.00 | 244.00 | 2110.00 | 22292.00 |
| 15.00 | 2354.00 | 223.00 | 2131.00 | 20162.00 |
| 16.00 | 2354.00 | 202.00 | 2152.00 | 18010.00 |
| 17.00 | 2354.00 | 180.00 | 2174.00 | 15836.00 |
| 18.00 | 2354.00 | 158.00 | 2195.00 | 13641.00 |
| 19.00 | 2354.00 | 136.00 | 2217.00 | 11423.00 |
| 20.00 | 2354.00 | 114.00 | 2239.00 | 9184.00 |
| 21.00 | 2354.00 | 92.00 | 2262.00 | 6922.00 |
| 22.00 | 2354.00 | 69.00 | 2284.00 | 4638.00 |
| 23.00 | 2354.00 | 46.00 | 2307.00 | 2330.00 |
| 24.00 | 2354.00 | 23.00 | 2330.00 | 0.00 |
| 註：1.期（月）繳金額＝　貸款本金×｛（年利率÷12）／〔1－(1／(1＋年利率÷12)n〕｝　n＝貸款月數2.利息(B)＝上一期未償還本金(D)×年利率÷123.償還本金(C)＝A－B4.未償還本金(D)＝上一期未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 |

|  |  |
| --- | --- |
| 注意一： 契約簽訂前，應有五日之審閱期間。 | 說明：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契約簽訂前，應有三十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 |
| 注意二： 郵購或訪問買賣者，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其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契約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第一點。 | 說明：訪問買賣欠缺買賣標的物比較之機會；而郵購買賣，買受人則無事先檢查買賣標的物之時間，故消費者保護 法有特別之保護規定，得於七日內無條件返還買賣標的物，其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契約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 第一點。 |
| 注意三： 有「★」者，僅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 | 說明：本契約書係為現金買賣及分期付款買賣而設計，但部分條文僅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爰加註星號以資識別。 |

　　 **（二）語言錄音帶買賣契約書**

|  |  |  |  |  |
| --- | --- | --- | --- | --- |
| 買受人 | 姓　名或名稱 |   | 電話 |   |
| 傳真 |   |
|   | 住居所 |   |
| 出賣人 | 名 稱 |   | 電話 |   |
|   | 負責人 |   | 傳真 |   |
|   | 營業所或事務所 |   |

|  |
| --- |
| 為買受人向出賣人買受語言錄音帶，成立契約，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第一條**（標的物之內容） | 錄音帶：品名：產品代號：ISBN：數　量：　　套共　　卷編輯者：出講人：發行人：發行地：發行時間：版　次：帶長：　　分鐘主要使用語言：　　文書面教材品名：產品代號：ISBN：數　量：　　冊編輯者：出版者：出版地：版　次：裝訂方式：　　精裝　　平裝材　質：用紙　　紙　　開主要使用文字：　　　文 | **說明：**語言錄音帶之分期付款，常包括所附書面教材，應就該二買賣標的物之有關事項詳予載明， 俾資雙方信守。 |
| **第二條**（價款﹑付款方式及付款地） |

|  |  |
| --- | --- |
| 一、 | 總價 |
|   | 每套單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
| 二、 | 付款方式 |
| 現　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信用卡：發卡機構：持卡人：信用卡種類：卡　號：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支　票：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郵政劃撥：帳號：　　戶名：其他：　　　　　　 |
| ★三、頭期款及分期付款 |
| (一) | 頭期款 |
|   | 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二) | 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以外者）分期金額：分期數：利率及其種類：每期應付之日期﹑本金﹑利息詳如附件：分期攤還表 |
| 四、 | 付款地 |
| 五、 | 本契約訂定後，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稅捐增減或免除或標的物價格漲跌為由 ，請求增減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 |

 |

|  |
| --- |
| **說明：** |
| 1. | 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又依該條第二項第二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 用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為必須記載事項，爰訂定本契約條款。 |
| 2. | 契約訂定後，消費者履行分期付款債務究以現金給付，或以票據支付，抑或以信用卡或 郵政劃撥或其他方式為之，均無不可，因此於分期付款項下，予以並列，供消費者選擇 ，惟其中以信用卡方式付款，負擔較高，應注意及之。 |
| 3. |

|  |
| --- |
|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 (1) | 頭期款為必須記載事項。 |
| (2) | 分期付款各期價款為依消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必須記載事項，爰依 約定訂定如分期攤還表，以臻明確。 |
| (3) | 利率為必須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得為年息﹑月息…。 但當事人未記載利率者，契約並非無效，而是依法定利率補充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企業經營者若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之規定，以百分之五之年利率計算之。 |

 |
| 4. | 付款地點付款地為得記載事項，得由雙方任意約定，若無約定，應回歸民法債編赴償債務之規定 （參考民法第三百一十四條），於出賣人之營業所付款。 |
| 5. | 語言錄音帶分期付款出賣人，不論是自國外進口，抑或國內自行出版，其自 國外進口者，不論是否已經進口，由於總價數額有限，即令匯率發生變動﹑營業稅有所增 滅，為數亦十分有限，非不能忍受之風險，可自行承擔，不得據以請求增減價款或拒絕 履行。 |

 |
| **第三條**（標的物交付之日期及地點） |

|  |
| --- |
| 一、交付日期： |
| (一) | 已出齊：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 |
| (二) | 尚待出齊：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6.
 |
| 二、交付地點： |
|   |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電話： |
| 出賣人營業處所 |

 | **說明：** 1. 語言錄音帶有買賣契約訂立時已出齊者，亦有尚待分批出齊者。
2. 語言錄音帶於買賣契約訂立時已出齊者通常卷數甚多，在交易實務上，有由 買受人自行取運者，亦有由出賣人送往買受人指定處所者，其在後者，買賣標的物既需 送往約定之特定場所，自宜載明交貨處所，以利出賣人履行交付標的物之義務。此外， 為判定出賣人是否標的物給付遲延，故特別於契約上寫明交付之日期，以期使出賣人之 責任更加明確化。
3. 尚待分批出齊者，應於契約內約明分次交付之日期﹑卷冊數﹑地點，以為履行債務之依 據。
 |
| **★第四條**（所有權保留約款之選擇） |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未繳清全部價款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出賣人 保有。買受人於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標的物。本分期付款買賣，買賣標的物一經交付者，縱價款尚未完全繳清，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 買受人所有。 | **說明：** 1. 分期付款與附條件買賣不同，分期付款買賣於價款付清前，得約定所有權由出賣人保有 或移轉於買受人所有；附條件買賣於分期付款價款付清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出賣人 所有，買賣標的物雖由買受人占有，附條件買賣若經登記，出賣人得對抗善意及惡意第 三人。
2. 本條兩案並列，供當事人選擇。前案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仍由出賣人保有，買受人若有 處分行為，其行為性質上為無權處分，但法律行為善意第三人，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 後案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已歸屬買受人，縱令價款尚未完全繳清，其本於所有權之處分 ，自始為有權處分，第三人不論善意惡意，皆受保護。
3. 買賣是一有償行為，在所有權保留情形，買受人於給付全部價款並取得所有權前，雖 有償使用他人之物，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
 |
| **★第五條**（提前清償） |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得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拒絕。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按攤還表所示之未償還本金給付。出賣人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其 他金額或費用。買受人提前清償時，對於尚未全部到期之當月利息，應繳付至提前清償 日止之當月利息。 | **說明：**返還未償還本金，雖然簡單易行，但其風險負擔由消費者吸收，對消費者似嫌不利，並 予說明。 |
| **★第六條**（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之責任） |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遲付價額已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者，出賣人得定十日以上之 期間催告，逾期買受人仍未履行時，出賣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買賣標的物，並沒收 買受人已付之價款。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 為百分之十。（但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者 ，不在此限。）第一項情形，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者，在分冊給付之情形，於買受人遲延給付之價款繳 清前，出賣人得停止繼續交付標的物。 | **說明：** 1.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遲延給付之責任。
2. 本條係關於遲延給付致解除契約之約定，與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關於清償期加速屆至， 出賣人得請求全部價款之規定不同，先予說明。
3. 本條為解除契約之約定事由。須買受人遲付價款已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出賣人始得 定十日以上之催告期間，催請買受人給付遲付之價款。買受人逾期未給付者，出賣人始 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為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故出賣人得請求返還買賣標 的物，並沒收已付價款作為賠償。又本條遲付價款須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出賣山始得定期催告解除契約。其數額與民 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現行條文暨修正條文）所定五分之一價款有異，係因套書（百科全 書等）之總價款不甚高，若以五分之一為催告遲延給付之價款，對消費者顯屬不利，故 予以提高。且本條第三項有關買賣標的物之同時履行抗辯之約定，足以保護出賣人，特 調高為五分之二，以平衡法益。
4. 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沒收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等約定 ，係以出賣人有第一項之事由，而行使解除權為前提，惟縱有第一項事由，出賣人亦得 不解除契約，而請求給付全部價金。故第二項之約定，對業者並不發生不公情事。
5. 有第一項解約事由者，其損害可能逾本條第二項百分之十之限額，基於填補實際損害 之法理，應容許出賣人請求，惟出賣人須就其損害負舉證責任。　關於本點，因學者間 有不同意見，爰特別標明，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奪。
6. 買受人有遲延給付之情形，出賣人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因此於分批給付之情形，若買受人怠於給付分期付款者， 出賣人自得停止買賣標的物之給付，資為抗辯。
 |
| **第七條**（買受人受領遲延法律效果一） | 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者，出賣 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賠償其提出及保管給付之必要費用。 | **說明：**本條係仿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條而訂定，買受人一有拒絕受領﹑不能受領 或其他受領遲延，即發生本條之法律效果。 |
| **第八條**（買受人受領遲延法律效果二） |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 者，經出賣人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買受人仍未履行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請求 返還買賣標的物，並沒收買受人已付之價款。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 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五，逾百分之五者縮減為百分之五。（但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 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 | **說明：** 1. 本條係買受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之約定解約事由。
2.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受領遲延者，出賣人不得逕行解約，須依本條約定，訂定 三十日以上之催告期間，買受人逾期仍未履行者，出賣人始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標的 物，並沒收已付之價款。惟其沒收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總價款之百分之五，惟出賣人 之損害逾百分之五者，仍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惟須就其實際損害價額負舉證責任。
3. 其餘理由請參照第六條說明第五點。
 |
| **第九條**（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之效果） |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買受人所受領之 買賣標的物，應返還出賣人；由出賣人所受領之價款及自受領時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應返還買受人。但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計算。前項後段情形之買賣標的物價款，係以信用卡方式支付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之價款 範圍，包含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業已代為給付之全部價款及其二分之一之手續費。 | **說明：** 1. 本條係訂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解約之法律效果。
2. 解除契約前，可能分別已為買賣標的物或價款之一部或全部給付。於契約解除後，依 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當事人雙方各負有 回復原狀之義務。惟該回復原狀之範圍，因可依當事人雙方之特約，而容有差異，故為 避免爭議，宜特訂定本條。
3. 本條將雙方當事人之返還義務及範圍，分別訂定為二。第一項前段明定契約解除後， 由買受人所受領之給付物（如語言錄音帶），應返還出賣人。第一項後段訂定，契約解除 後，由買受人已經向出賣人給付之本契約標的物價款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應返還買受 人。
4. 買賣標的物之價款，如以信用卡方式，作為支付價款之工具，該信用卡發卡機構通常 就其為買受人支付之價款，要求相當之手續費（例如代為支付價款之1％至5％作為標準） 。該項手續費係非因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發生，應由雙方當事人各分擔二分之一 ，以維公平。
 |
| **第十條**（標的物之利益承受與危險負擔） |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自交付時起，均 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 **說明：** 1.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原則上應由對標的物有管領力者承受或負擔，爰依民法 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2. 出賣人寄送買賣標的物為其履行債務之方法，而債務之履行原則上為赴償債務，應以債 權人之住居所地為履行地。出賣人於寄送買賣標的物之過程中，買賣標的物有毀損滅失 者，其風險自應由出賣人負擔。
 |
| **第十一條**（著作權擔任責任） | 出賣人擔保本買賣標的物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出賣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善意買受人得解除契約，出賣人應將已收受之價款及加計其利 息，返還買受人。該買受人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出賣人賠償。 | **說明：**出賣人如以盜版等未經同意或授權之侵權物，賣與買受人時，除使買受人難以享有正版 真品之品質與服務外，尚可能涉及違法之情事，如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明 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 權。因此，為保護善意買受人之權益，應使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並賦予買受人享有解除 約﹑請求返還價款﹑加計利息與損害賠償等權利，特設本條規定。 |
| **第十二條**（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其他擔保約定） | 出賣人擔保所交付之標的物符合契約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買受人應於收受標的物後，從速檢查，如發現有語音不清﹑跳帶﹑空帶﹑發霉﹑雜音﹑帶長不足﹑ 規格不符﹑數量不足﹑毀損﹑缺頁或其他應由出賣人負責之瑕疵時，應於收受後十日內 通知出賣人；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者，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出賣人。未於上 述期限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買受人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前項約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經買受人依第二項約定通知 出賣人，而出賣人未於收受買受人之通知日期十日內更換無瑕疵物者，買受人得解除契 約，退還買賣標的物，請求出賣人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價款，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應按約定利率計算加付利息；買受人能證明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保證書或廣告內容載明標的物之品質者，出賣人並應擔保所交付之標的物有保證書 及廣告內容上所載之品質，保證書另有有利於買受人之瑕疵擔保約定者，從其約定。 | **說明：** 1. 本契約之買賣標的物包括語言錄音帶及其書面教材，因此本條所指之瑕疵 包括語言錄音帶及其書面教材之瑕疵。　又本條係規範著作權以外之擔保責任，併此說明。
2. 第一﹑二﹑三﹑四項係民法上關於出賣人瑕疵擔保責任之一般性規定。如 有特別約定者,始排除民法一般性規定。
3. 保證書或廣告內容為契約之一部份。出賣人除履行前四項義務外，尚應依保證書 或廣告內容所載品質及瑕疵擔保特別約定之內容履行義務，爰明定本條第五項。
 |
| **第十三條**（出賣人給付遲延） | 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買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除有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情形外，買受人得訂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出賣人履行契約，出賣人逾期仍未履行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款 ，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但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計算。前項前段情形之買賣標的物價款，係以信用卡方式支付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之價款 範圍，包含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業已代為給付之價款及手續費。如買受人證明其受有其他 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說明：** 1. 本條第一項是約定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但出賣人其後仍為履行之情形 ，買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惟買受人須就其損害負舉證責任。茲所謂給付遲延，包括一 部遲延及全部遲延兩種情況，併此說明。
2. 本條第二項係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約定出賣人履行契約遲延時，買受人為 定期催告並解除契約之程序。申言之，買受人行使解除權前，須先訂十日以上之催告期 間，催告出賣人履行契約，出賣人逾期仍未履行者，買受人始得解除契約。
3. 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有二，第一為回復原狀，第二為損害賠償。本條第二項末段一方面規 定「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款，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以示回復原狀之範圍不但及於已給付之價款，且因價款為金錢，可立即發生利 息，因此回復原狀之範圍及於「已給付之價款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利息」。另一方面重申請求回復原狀並不妨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的原則，訂定「如有其 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以明權義。
4. 本費用係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而發生，自應由出賣人全數負擔，請比較第九條第二 項及該條第四點說明。
 |
| **第十四條**（地址變更之通知） | 本契約訂立後，本契約當事人欄所載買受人或出賣人之地址有變 更者，變更地址之一方，應於變更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未為變更之通知者，他方 就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到達變更前之地址即生效力。為變更地址之通知後， 再變更地址者，亦同。 | **說明：**契約訂定後，常有買受人或出賣人變更地址之情形。若變更之一方，怠於即時通知，將 導致契約有關之事項無從通知，因此，特約定變更之一方，應於變更後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他方。倘若未遵照期限為通知者，就契約應為之通知事項，皆以變更前契約所載之相 對人地址，為通知之生效地點或債務之履行地點。 |
| **第十五條**（補充規定） |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買受人及出賣人本誠信原則書面協議，或依 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 **說明：** 1.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當事人無約定者，依民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長期性契約，當事人之約定宜以書面為之，以明權義。
 |
| **第十六條**（法律適用與法院管轄）  | 本契約之解釋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 一切爭執，雙方同意由　　　　地方法院管轄。 | **說明** 1. 語言錄音帶不乏國外進口或向國外訂購者，有涉外因素，有定準據法之必要，為使國內消費者 充分取得資訊，並參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規定，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自宜以本國法 律為準據法。?
2.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但不以此為 限，故允雙方當事人合意定其管轄法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時，應排除民事訴訟法以被告住居 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規定，於消費者為被告之情形，對消費者較為不利，應注意及之。
 |
| **第十七條**（約款增刪修改之效力） |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當事人書面確認，不生效力。 | **說明：** 1. 按法律行為有依法律須以一定方式為之者，有依約定須以一定方式為之者。違反前者，原則 上無效（參閱民法第七五八條﹑民法第四二二條）；違反後者，依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之規定 ，只是推定不成立而已，但當事人仍得舉證證明契約成立，使之生效，因此一般約定「本契 約訂定後，有任何增刪修改者，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云云，縱雙方未以書面同意，該 約款仍非不能成立﹑不能生效。爰訂定本款，使「雙方書面確認」成為增刪修改契約條款生 效之停止條件，俾臻明確。
2. 又本條尚可能發生個別商議條款是否優先於定型化約款之問題。按個別商議約款優先於 定型化約款之前提是同一契約之「個別商議約款」與「定型化約款」均有效,而二者無法配 合解釋時，才會發生。茲個別商議約款，因為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確認」之停止條件尚未 成就，因此尚未生效，則不發生經當事人另行合意之個別商議約款效力優先於先前訂定之定 型化約款之問題，併此說明。
 |
| **第十八條**（契約之附件） | 本契約一式二份（或三份），由雙方當事人（或保證人）各執一 份為憑。本契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說明：** 1. 明定本契約書面之份數及持有人於本條第一項。
2. 除本契約外，可能依雙方當事人之意願，尚另附加約定之事項，作為本契約一部分，故 明定該與本契約相關之一切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附件約款與本契約條款內容有衝 突時，應循個別商議條款效力優先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原則解釋之。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立契約書人：買　受　　　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賣　　　人：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保　證　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 |
|

|  |  |
| --- | --- |
| 一﹑ | 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第十八條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第十九條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

 |
| 二﹑有關贈品之約定：　　語言錄音帶之買賣，業者常有附贈贈品之交易習慣，於此種情形，除應記載贈品標的物之內容﹑數量﹑價值等外，應注意符合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又贈品若贈罄，用以替代原贈品之替代物，應予載明。贈品若有限期或限量，應於廣告或其他宣傳媒體中載明，並據實履行，以符誠信。唯一經載入契約，即負有給付義務。 |
| 三﹑語言錄音帶之試聽﹑試閱：　　語言錄音帶之銷售，業者常有試聽﹑試閱之交易習慣，以達促銷之目的，惟教學錄影帶動輒十數卷或數十卷，試聽﹑試看期間內，消費者得要求業者無條件取回，業者併不得請求折舊或賠償。 |
| 四﹑語言錄音帶之售後服務：　　語言錄音帶如有提供資料之更新或補充者，應於契約中明定。 |

|  |
| --- |
| ※不得記載事項 |
|

|  |  |
| --- | --- |
| 一﹑ | 不得約定片面解約條款。 |
| 二﹑ | 不得約定沒收全部價金或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約定。 |
| 三﹑ | 不得預先排除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
| 四﹑ | 出賣人不得約定拒絕提前清償，亦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
| 五﹑ | 不得約定外國廠商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
| 六﹑ | 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年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部份之利息。 |
| 七﹑ | 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還」等概括免責條款。 |
| 八﹑ | 不得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約定或行為。 |

 |

|  |
| --- |
| **附件一　品質保證書應記載事項** |
| 　 |
| ● | 出賣人為品質保證書者，應於訂約後，至遲於交付標的物時，主動出具品質保證書，該 　品質保證書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 ● | 品質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1.標的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產品代號或批號者，其產品代號或批號。2.保證之內容。3.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4.出版者名稱﹑地址。5.由經銷者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6.交易日期。 |
| ● | 說明：品質保證書之出具及其應載明事項，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  |
| --- |
| **附件二　分期攤還表** |
| 　 |
| 範例一：年利率＝12％　　　貸款月數＝24　　　（單位　元） |
| 期數 | 月繳利息A | 利息B | 償還本金C | 未償還本金D |
| 0.00 |   |   |   | 50000.00 |
| 1.00 | 2354.00 | 500.00 | 1854.00 | 48146.00 |
| 2.00 | 2354.00 | 481.00 | 1872.00 | 46274.00 |
| 3.00 | 2354.00 | 463.00 | 1891.00 | 44383.00 |
| 4.00 | 2354.00 | 444.00 | 1910.00 | 42473.00 |
| 5.00 | 2354.00 | 425.00 | 1929.00 | 40554.00 |
| 6.00 | 2354.00 | 405.00 | 1948.00 | 38596.00 |
| 7.00 | 2354.00 | 386.00 | 1968.00 | 36628.00 |
| 8.00 | 2354.00 | 366.00 | 1987.00 | 34641.00 |
| 9.00 | 2354.00 | 346.00 | 2007.00 | 32634.00 |
| 10.00 | 2354.00 | 346.00 | 2027.00 | 30606.00 |
| 11.00 | 2354.00 | 306.00 | 2048.00 | 28559.00 |
| 12.00 | 2354.00 | 286.00 | 2068.00 | 26491.00 |
| 13.00 | 2354.00 | 265.00 | 2089.00 | 24402.00 |
| 14.00 | 2354.00 | 244.00 | 2110.00 | 22292.00 |
| 15.00 | 2354.00 | 223.00 | 2131.00 | 20162.00 |
| 16.00 | 2354.00 | 202.00 | 2152.00 | 18010.00 |
| 17.00 | 2354.00 | 180.00 | 2174.00 | 15836.00 |
| 18.00 | 2354.00 | 158.00 | 2195.00 | 13641.00 |
| 19.00 | 2354.00 | 136.00 | 2217.00 | 11423.00 |
| 20.00 | 2354.00 | 114.00 | 2239.00 | 9184.00 |
| 21.00 | 2354.00 | 92.00 | 2262.00 | 6922.00 |
| 22.00 | 2354.00 | 69.00 | 2284.00 | 4638.00 |
| 23.00 | 2354.00 | 46.00 | 2307.00 | 2330.00 |
| 24.00 | 2354.00 | 23.00 | 2330.00 | 0.00 |
| 註：1.期（月）繳金額＝　貸款本金×｛（年利率÷12）／〔1－(1／(1＋年利率÷12)n〕｝　n＝貸款月數2.利息(B)＝上一期未償還本金(D)×年利率÷123.償還本金(C)＝A－B4.未償還本金(D)＝上一期未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 |

|  |  |
| --- | --- |
| 注意一： 契約簽訂前，應有五日之審閱期間。 | 說明：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契約簽訂前，應有三十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 |
| 注意二： 郵購或訪問買賣者，應優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其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契約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第一點。 | 說明：訪問買賣欠缺買賣標的物比較之機會；而郵購買賣，買受人則無事先檢查買賣標的物之時間，故消費者保護 法有特別之保護規定，得於七日內無條件返還買賣標的物，其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契約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 第一點。 |
| 注意三： 有「★」者，僅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 | 說明：本契約書係為現金買賣及分期付款買賣而設計，但部分條文僅適用於分期付款買賣，爰加註星號以資識別。 |

|  |  |  |  |  |
| --- | --- | --- | --- | --- |
| 買受人 | 姓　名或名稱 |   | 電話 |   |
| 傳真 |   |
|   | 住居所 |   |
| 出賣人 | 名 稱 |   | 電話 |   |
|   | 負責人 |   | 傳真 |   |
|   | 營業所或事務所 |   |

|  |
| --- |
| 為買受人向出賣人買受教學錄影帶，成立契約，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 **第一條**（標的物之內容） | 錄音帶：　品名：　產品代號：　ISBN：　數　量：　　套共　　卷　規格：（）VHS（）BETA　編輯者：　出講人：　主要演員：　發行人：　發行地：　發行時間：　版　次：　帶長：　　　分鐘　主要使用語言：發音：　　　　　　　　字幕：書面教材　品名：　產品代號：　ISBN：　數　量：　　冊　編輯者：　出版者：　出版地：　出版時間：　版　次：　裝訂方式：　精裝　平裝　材　質：用紙：　紙　開　主要使用文字：　　　　文其他輔助教材　品名：　數量：　其他： | **說明：**錄影帶之分期付款，常包括所附書面及其他教材，應就該等買賣標的物之有關事項詳予載明 ，俾資雙方信守。 |
| **第二條**（價款﹑付款方式及付款地） |

|  |  |
| --- | --- |
| 一、 | 總價 |
|   | 每套單價（含營業稅）：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現金交易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分期付款總價（含營業稅）：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現金交易總價與分期付款總價差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元整。 |
| 二、 | 付款方式 |
| 現　金：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信用卡：發卡機構：持卡人：信用卡種類：卡　號：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支　票：　年　月　日　行庫分行：　帳號：　票號：郵政劃撥：帳號：　　　　　　戶名：其他：　　　　　　　　 |
| ★三、頭期款及分期付款 |
| (一) | 頭期款 |
|   | 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付款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二) | 分期付款（扣除頭期款以外者）分期金額：分期數：利率及其種類：每期應付之日期﹑本金﹑利息詳如附件：分期攤還表 |
| 四、 | 付款地 |
| 五、 | 本契約訂定後，當事人均不得以匯率變動﹑稅捐增減或免除或標的物價格漲跌為由 ，請求增減價款或拒絕履行契約。 |

 | **說明：** 1. 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又依該條第二項第二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 用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為必須記載事項，爰訂定本契約條款。
2. 契約訂定後，消費者履行分期付款債務究以現金給付，或以票據支付，抑或以信用卡或 郵政劃撥或其他方式為之，均無不可，因此於分期付款項下，予以並列，供消費者選擇 ，惟其中以信用卡方式付款，負擔較高，應注意及之。
3. 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1)頭期款為必須記載事項。(2)分期付款各期價款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必須記載事項，爰依 約定訂定如分期攤還表，以臻明確。(3)利率為必須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得為年息﹑月息…。 但當事人未記載利率者，契約並非無效，而是依法定利率補充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 一條第三項「企業經營者若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之規定，以百分之五之年利率計算之。
4. 付款地點付款地為得記載事項，得由雙方任意約定，若無約定，應回歸民法債編赴償債務之規定 （參考民法第三百一十四條），於出賣人之營業所付款。
5. 教學錄影帶之分期付款出賣人，不論是自國外進口，抑或國內自行出版，其自 國外進口者，不論是否已經進口，由於總價數額有限，即令匯率發生變動﹑營業稅有所增 滅，為數亦十分有限，非不能忍受之風險，可自行承擔，不得據以請求增減價款或拒絕 履行。
 |
| **第三條**（標的物交付之日期及地點） |

|  |  |
| --- | --- |
| 一、 | 交付日期： |
|   | (一)已出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二)尚待出齊：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卷　冊
6.
 |
| 二、 | 交付地點：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室電話： |
| 出賣人營業處所 |

 | **說明：** 1. 教學錄影帶有買賣契約訂立時已出齊者，亦有尚待分冊出齊者。
2. 教學錄影帶於買賣契約訂立時已出齊者通常卷數甚多，在交易實務上，有由 買受人自行取運者，亦有由出賣人送往買受人指定處所者，其在後者，買賣標的物既需 送往約定之特定場所，自宜載明交貨處所，以利出賣人履行交付標的物之義務。此外， 為判定出賣人是否標的物給付遲延，故特別於契約上寫明交付之日期，以期使出賣人之 責任更加明確化。
3. 尚待分批出齊者，應於契約內約明分次交付之日期、卷冊數﹑地點，以為履行債務之依 據。
 |
| **★第四條**（所有權保留約款之選擇） |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未繳清全部價款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出賣人 保有。買受人於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標的物。本分期付款買賣，買賣標的物一經交付者，縱價款尚未完全繳清，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 買受人所有。 | **說明：** 1. 分期付款與附條件買賣不同，分期付款買賣於價款付清前，得約定所有權由出賣人保有 或移轉於買受人所有；附條件買賣於分期付款價款付清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歸出賣人 所有，買賣標的物雖由買受人占有，附條件買賣若經登記，出賣人得對抗善意及惡意第 三人。
2. 本條兩案並列，供當事人選擇。前案買賣標的物所有權仍由出賣人保有，買受人若有 處分行為，其行為性質上為無權處分，但法律行為善意第三人，仍受善意受讓之保護。 後案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已歸屬買受人，縱令價款尚未完全繳清，其本於所有權之處分 ，自始為有權處分，第三人不論善意惡意，皆受保護。
3. 買賣是一有償行為，在所有權保留情形，買受人於給付全部價款並取得所有權前，雖 有償使用他人之物，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
 |
| **★第五條**（提前清償） | 本分期付款買賣，買受人得提前清償，出賣人不得拒絕。買受人提前清償者，應按攤還表所示之未償還本金給付。出賣人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其 他金額或費用。買受人提前清償時，對於尚未全部到期之當月利息，應繳付至提前清償 日止之當月利息。 | **說明：**返還未償還本金，雖然簡單易行，但其風險負擔由消費者吸收，對消費者似嫌不利，並 予說明。 |
| **★第六條**（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之責任） |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遲付價額已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者，出賣人得定十日以上之 期間催告，逾期買受人仍未履行時，出賣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買賣標的物，並沒收 買受人已付之價款。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逾百分之十者縮減 為百分之十。（但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者 ，不在此限。）第一項情形，買受人遲延給付價款者，在分批給付之情形，於買受人遲延給付之價款繳 清前，出賣人得停止繼續交付標的物。 | **說明：** 1. 條約定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遲延給付之責任。
2. 本條係關於遲延給付致解除契約之約定，與民法第三百八十九條關於清償期加速屆至， 出賣人得請求全部價款之規定不同，先予說明。
3. 本條為解除契約之約定事由。須買受人遲付價款已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出賣人始得 定十日以上之催告期間，催請買受人給付遲付之價款。買受人逾期未給付者，出賣人始 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為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故出賣人得請求返還買賣標 的物，並沒收已付價款作為賠償。又本條遲付價款須達全部價款五分之二，出賣山始得定期催告解除契約。其數額與民 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現行條文暨修正條文）所定五分之一價款有異，係因教學錄影帶 之總價款不甚高，若以五分之一為催告遲延給付之價款，對消費者顯屬不利，故 予以提高。且本條第三項有關買賣標的物之同時履行抗辯之約定，足以保護出賣人，特 調高為五分之二，以平衡法益。
4. 本條第二項規定得沒收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等約定 ，係以出賣人有第一項之事由，而行使解除權為前提，惟縱有第一項事由，出賣人亦得 不解除契約，而請求給付全部價金。故第二項之約定，對業者並不發生不公情事。
5. 有第一項解約事由者，其損害可能逾本條第二項百分之十之限額，基於填補實際損害 之法理，應容許出賣人請求，惟出賣人須就其損害負舉證責任。　關於本點，因學者間 有不同意見，爰特別標明，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定奪。
6. 買受人有延遲給付之情形，出賣人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因此於分冊給付之情形，若買受人怠於給付分期付款者， 出賣人自得停止買賣標的物之給付，資為抗辯。
 |
| **第七條**（買受人受領遲延法律效果一） | 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者，出賣 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賠償其提出及保管給付之必要費用。 | **說明：**本條係仿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條而訂定，買受人一有拒絕受領﹑不能受領 或其他受領遲延，即發生本條之法律效果。 |
| **第八條**（買受人受領遲延法律效果二） |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 者，經出賣人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買受人仍未履行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請求 返還買賣標的物，並沒收買受人已付之價款。前項得沒收之已付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 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五，逾百分之五者縮減為百分之五。（但出賣人能證明其所受損 害超過買賣標的物現金交易總價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說明：** 1. 本條係買受人拒絕受領﹑不能受領或其他受領遲延之約定解約事由。
2. 因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受領遲延者，出賣人不得逕行解約，須依本條約定，訂定 三十日以上之催告期間，買受人逾期仍未履行者，出賣人始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標的 物，並沒收已付之價款。惟其沒收價款不得逾買賣標的物總價款之百分之五，惟出賣人 之損害逾百分之五者，仍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惟須就其實際損害價額負舉證責任。
3. 其餘理由請參照第六條說明第五點。
 |
| **第九條**（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之效果） |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買受人所受領之 買賣標的物，應返還出賣人；由出賣人所受領之價款及自受領時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息，應返還買受人。但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計算。前項後段情形之買賣標的物價款，係以信用卡方式支付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之價款 範圍，包含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業已代為給付之全部價款及其二分之一之手續費。 | **說明：** 1. 本條係訂定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解約之法律效果。
2. 解除契約前，可能分別已為買賣標的物或價款之一部或全部給付。於契約解除後，依 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當事人雙方各負有 回復原狀之義務。惟該回復原狀之範圍，因可依當事人雙方之特約，而容有差異，故為 避免爭議，宜特訂定本條。
3. 本條將雙方當事人之返還義務及範圍，分別訂定為二。第一項前段明定契約解除後， 由買受人所受領之給付物（如教學錄影帶），應返還出賣人。第一項後段訂定，契約解除 後，由買受人已經向出賣人給付之本契約標的物價款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應返還買受 人。
4. 買賣標的物之價款，如以信用卡方式，作為支付價款之工具，該信用卡發卡機構通常 就其為買受人支付之價款，要求相當之手續費（例如代為支付價款之1％至5％作為標準） 。該項手續費係非因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發生，應由雙方當事人各分擔二分之一 ，以維公平。
 |
| **第十條**（標的物之利益承受與危險負擔） |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除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自交付時起，均 由買受人承受負擔。 | **說明：** 1. 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原則上應由對標的物有管領力者承受或負擔，爰依民法 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2. 出賣人寄送買賣標的物為其履行債務之方法，而債務之履行原則上為赴償債務，應以債 權人之住居所地為履行地。出賣人於寄送買賣標的物之過程中，買賣標的物有毀損滅失 者，其風險自應由出賣人負擔。
 |
| **第十一條**（著作權擔任責任） | 出賣人擔保本買賣標的物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益。出賣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善意買受人得解除契約，出賣人應將已收受之價款及加計其利 息，返還買受人。該買受人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出賣人賠償。 | **說明：**出賣人如以盜版等未經同意或授權之侵權物，賣與買受人時，除使買受人難以享有正版 真品之品質與服務外，尚可能涉及違法之情事，如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明 知為侵害著作權之物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視為侵害著作 權。因此，為保護善意買受人之權益，應使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並賦予買受人享有解除 約﹑請求返還價款﹑加計利息與損害賠償等權利，特設本條規定。 |
| **第十二條**（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其他擔保約定） | 出賣人擔保所交付之標的物符合契約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買受人應於收受標的物後，從速檢查，如發現有畫面不明﹑語音不清﹑跳帶﹑空帶﹑發 霉﹑雜音﹑帶長不足、規格不符﹑數量不足﹑毀損﹑缺頁或其 他應由出賣人負責之瑕疵時，應於收受後十日內通知出賣人；但有不能立即發現之瑕疵 者，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出賣人。未於上述期限內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 ，買受人喪失其瑕疵擔保請求權。前項約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經買受人依第二項約定通知 出賣人，而出賣人未於收受買受人之通知日期十日內更換無瑕疵物者，買受人得解除契 約，退還買賣標的物，請求出賣人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價款，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應按約定利率計算加付利息；買受人能證明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 請求損害賠償。如有保證書或廣告內容載明標的物之品質者，出賣人並應擔保所交付之標的物有保證書 及廣告內容上所載之品質，保證書另有有利於買受人之瑕疵擔保約定者，從其約定。 | **說明：** 1. 本契約之買賣標的物包括教學錄影帶﹑書面教材及其他輔助教材，因此 本條所指之瑕疵包括教學錄影帶及其書面教材﹑輔助教材之瑕疵。又本條係規範著作權以外之擔保責任，併此說明。
2. 第一﹑二﹑三﹑四項係民法上關於出賣人瑕疵擔保責任之一般性規定。如 有特別約定者,始排除民法一般性規定。　又本條係規範著作權以外之擔保責任，併此說 明。
3. 保證書或廣告內容為契約之一部份。出賣人除履行前四項義務外，尚應依保證書 或廣告內容所載品質及瑕疵擔保特別約定之內容履行義務，爰明定本條第五項。
 |
| **第十三條**（出賣人給付遲延） | 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買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除有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之情形外，買受人得訂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出賣人履行契約，出賣人逾期仍未履行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款 ，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但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計算。前項前段情形之買賣標的物價款，係以信用卡方式支付者，出賣人應返還買受人之價款 範圍，包含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業已代為給付之價款及手續費。如買受人證明其受有其他 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說明：** 1. 本條第一項是約定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但出賣人其後仍為履行之情形 ，買受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惟買受人須就其損害負舉證責任。茲所謂給付遲延，包括一 部遲延及全部遲延兩種情況，併此說明。
2. 本條第二項係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約定出賣人履行契約遲延時，買受人為 定期催告並解除契約之程序。申言之，買受人行使解除權前，須先訂十日以上之催告期 間，催告出賣人履行契約，出賣人逾期仍未履行者，買受人始得解除契約。
3. 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有二，第一為回復原狀，第二為損害賠償。本條第二項末段一方 面規定「買受人得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之價款，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示回復原狀之範圍不但及於已給付之價款，且因價款為金錢， 可立即發生利息，因此回復原狀之範圍及於「已給付之價款及自受領日起至返還日止，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一方面重申請求回復原狀並不妨害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的原則，訂定「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以明權義。
4. 本費用係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而發生，自應由出賣人全數負擔，請比較第九條第 二項及該條第四點說明。
 |
| **第十四條**（地址變更之通知） | 本契約訂立後，本契約當事人欄所載買受人或出賣人之地址有變 更者，變更地址之一方，應於變更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未為變更之通知者，他方 就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皆以到達變更前之地址即生效力。為變更地址之通知後， 再變更地址者，亦同。 | **說明：**契約訂定後，常有買受人或出賣人變更地址之情形。若變更之一方，怠於即時通知，將 導致契約有關之事項無從通知，因此，特約定變更之一方，應於變更後十日內以書面通 知他方。倘若未遵照期限為通知者，就契約應為之通知事項，皆以變更前契約所載之相 對人地址，為通知之生效地點或債務之履行地點。 |
| **第十五條**（補充規定） |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買受人及出賣人本誠信原則書面協議，或依民法及 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 **說明：** 1.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當事人無約定者，依民法之相關規定 處理。
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為長期性契約，當事人之約定宜以書面為之，以明權義。
 |
| **第十六條**（法律適用與法院管轄） | 本契約之解釋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執，雙方同意由　　　　　地方法院管轄。 | **說明：** 1. 教學錄影帶不乏國外進口或向國外訂購者，有涉外因素，有定準據法之必要， 為使國內消費者充分取得資訊，並參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六條規定，本契約之解釋 及適用，自宜以本國法律為準據法。
2.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但不以 此為限，故允雙方當事人合意定其管轄法院。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時，應排除民事訴訟法 以被告住居所地法院為管轄法院之規定，於消費者為被告之情形，對消費者較為不利， 應注意及之。
 |
| **第十七條**（約款增刪修改之效力） |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當事 人書面確認，不生效力。 | **說明：** 1. 按法律行為有依法律須以一定方式為之者，有依約定須以一定方式為之者。違反前者， 原則上無效（參閱民法第七五八條﹑民法第四二二條）；違反後者，依民法第一百六十 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之規定，只是推定不成立而已，但當事人仍得舉證證明契約成立，使之生效，因此一 般約定「本契約訂定後，有任何增刪修改者，應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云云，縱雙方 未以書面同意，該約款仍非不能成立﹑不能生效。爰訂定本款，使「雙方書面確認」成 為增刪修改契約條款生效之停止條件，俾臻明確。
2. 又本條尚可能發生個別商議條款是否優先於定型化約款之問題。按個別商議約款優先 於定型化約款之前提是同一契約之「個別商議約款」與「定型化約款」均有效,而二者無 法配合解釋時，才會發生。茲個別商議約款，因為須經「雙方當事人書面確認」之停止 條件尚未成就，因此尚未生效，則不發生經當事人另行合意之個別商議約款效力優先於 先前訂定之定型化約款之問題，併此說明。
 |
| **第十八條**（契約之附件） | 本契約一式二份（或三份），由雙方當事人（或保證人）各執一份為憑。本契約所附一切附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說明：** 1. 明定本契約書面之份數及持有人於本條第一項。
2. 除本契約外，可能依雙方當事人之意願，尚另附加約定之事項，作為本契約一部分， 故明定該與本契約相關之一切附件，均屬本契約之一部分。附件約款與本契約條款內 容有衝突時，應循個別商議條款效力優先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原則解釋之。
 |
|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買受人及出賣人各持正本一份﹑副 本　　份為憑。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立契約書人：買　受　　　人：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賣　　　人：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保　證　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特別約定或規定事項 |
|

|  |  |
| --- | --- |
| 一﹑ | 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第十八條企業經營者為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第十九條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

 |
| 二﹑有關贈品之約定：　　教學錄影帶之買賣，業者常有附贈贈品之交易習慣，於此種情形，除應記載贈品標的物之內容﹑數量﹑價值等外，應注意符合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又贈品若贈罄，用以替代原贈品之替代物，應予載明。贈品若有限期或限量，應於廣告或其他宣傳媒體中載明，並據實履行，以符誠信。唯一經載入契約，即負有給付義務。 |
| 三﹑教學錄影帶之試聽﹑試閱：　　教學錄影帶之銷售，業者常有試聽﹑試閱之交易習慣，以達促銷之目的，惟教學錄影帶動輒十數卷或數十卷，試聽﹑試看期間內，消費者得要求業者無條件取回，業者併不得請求折舊或賠償。 |
| 四﹑教學錄影帶之售後服務：　　教學錄影帶如有提供資料之更新或補充者，應於契約中明定。 |

|  |
| --- |
| ※不得記載事項 |
|

|  |  |
| --- | --- |
| 一﹑ | 不得約定片面解約條款。 |
| 二﹑ | 不得約定沒收全部價金或違反本契約之違約金約定。 |
| 三﹑ | 不得預先排除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
| 四﹑ | 出賣人不得約定拒絕提前清償，亦不得加收其他費用。 |
| 五﹑ | 不得約定外國廠商免責或限制責任之特約條款。 |
| 六﹑ | 不得約定請求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年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部份之利息。 |
| 七﹑ | 不得約定「貨物出門，概不退還」等概括免責條款。 |
| 八﹑ | 不得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約定或行為。 |

 |

|  |
| --- |
| **附件一　品質保證書應記載事項** |
| 　 |
| ● | 出賣人為品質保證書者，應於訂約後，至遲於交付標的物時，主動出具品質保證書，該品質保證書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 ● | 品質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1.標的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產品代號或批號者，其產品代號或批號。2.保證之內容。3.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4.出版者名稱﹑地址。5.由經銷者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6.交易日期。 |
| ● | 說明：品質保證書之出具及其應載明事項，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  |
| --- |
| **附件二　分期攤還表** |
| 　 |
| 範例一：年利率＝12％　　　貸款月數＝24　　　（單位　元） |
| 期數 | 月繳利息A | 利息B | 償還本金C | 未償還本金D |
| 0.00 |   |   |   | 50000.00 |
| 1.00 | 2354.00 | 500.00 | 1854.00 | 48146.00 |
| 2.00 | 2354.00 | 481.00 | 1872.00 | 46274.00 |
| 3.00 | 2354.00 | 463.00 | 1891.00 | 44383.00 |
| 4.00 | 2354.00 | 444.00 | 1910.00 | 42473.00 |
| 5.00 | 2354.00 | 425.00 | 1929.00 | 40554.00 |
| 6.00 | 2354.00 | 405.00 | 1948.00 | 38596.00 |
| 7.00 | 2354.00 | 386.00 | 1968.00 | 36628.00 |
| 8.00 | 2354.00 | 366.00 | 1987.00 | 34641.00 |
| 9.00 | 2354.00 | 346.00 | 2007.00 | 32634.00 |
| 10.00 | 2354.00 | 346.00 | 2027.00 | 30606.00 |
| 11.00 | 2354.00 | 306.00 | 2048.00 | 28559.00 |
| 12.00 | 2354.00 | 286.00 | 2068.00 | 26491.00 |
| 13.00 | 2354.00 | 265.00 | 2089.00 | 24402.00 |
| 14.00 | 2354.00 | 244.00 | 2110.00 | 22292.00 |
| 15.00 | 2354.00 | 223.00 | 2131.00 | 20162.00 |
| 16.00 | 2354.00 | 202.00 | 2152.00 | 18010.00 |
| 17.00 | 2354.00 | 180.00 | 2174.00 | 15836.00 |
| 18.00 | 2354.00 | 158.00 | 2195.00 | 13641.00 |
| 19.00 | 2354.00 | 136.00 | 2217.00 | 11423.00 |
| 20.00 | 2354.00 | 114.00 | 2239.00 | 9184.00 |
| 21.00 | 2354.00 | 92.00 | 2262.00 | 6922.00 |
| 22.00 | 2354.00 | 69.00 | 2284.00 | 4638.00 |
| 23.00 | 2354.00 | 46.00 | 2307.00 | 2330.00 |
| 24.00 | 2354.00 | 23.00 | 2330.00 | 0.00 |
| 註：1.期（月）繳金額＝　貸款本金×｛（年利率÷12）／〔1－(1／(1＋年利率÷12)n〕｝　n＝貸款月數2.利息(B)＝上一期未償還本金(D)×年利率÷123.償還本金(C)＝A－B4.未償還本金(D)＝上一期未償還本金－本期償還本金 |

 |